

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電子申報及依財政機關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

類別	規模	實施項目
食用油脂製造業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3000 萬元	使用電子發票
肉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實施 HACCP 且資本額<3000 萬元	
乳品加工食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實施 HACCP 且資本額<3000 萬元	
水產品食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實施 HACCP 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工廠登記實施 HACCP 且資本額<3000 萬元	
水產品食品輸入業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餐盒食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3000 萬元	
蛋製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實施電子申報
食用醋製造業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